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36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落实函所提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定价模式是由原材料的价格加上扣压费确定，原材料的价格由郑煤机统一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谈判确定，而向其他流体连接件客户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为自主采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和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落实函问题3）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

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应采用

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核心在于控制权转移认定。

结合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业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向客户郑煤机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承担对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和解决客户投诉等主要责任，公司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为主要责任人，不是代理人，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郑煤机自主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有向郑煤机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是首要的义务人。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 八、质量承诺：质保期为到货 18 个月或下井使用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视损失情况，需方有权利对供方处以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供方必须按实际订货合同要求日期内交货，如超期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

2. 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 公司自主决定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

根据公司与郑煤机的约定，公司只要在按期交货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向指定厂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公司日常会派人询问郑煤机的大致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公司资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公司承担了价格波动风险

流体连接件主要材料为毛管和扣头，郑煤机为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以及集中采购优势控制成本的需要，对毛管、扣头均采用统一招标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公司与郑煤机之间按照“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价格结算，其中毛管采购单价、扣头采购单价系按照郑煤机通过统一招标

方式确定的采购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扣压费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确定。公司会结合采购数量、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付款方式等，与供应商进一步谈判采购价格，向郑煤机指定供应商采购材料价格一般略低于郑煤机招标价格，公司承担了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公司承担主要材料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郑煤机与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并没有兜底条款，约定流体连接件以及对应使用的原材料滞销风险或所有权归属郑煤机。公司独立进行流体连接件所需原材料采购、存储与管理，流体连接件所需原材料保管、积压、灭失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自行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主要材料、库存商品，公司采购量的毛管除用于郑煤机的产品，还用于公司内部消耗和其他客户。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风险，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如郑煤机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仍必须按照合同义务向供应商按期支付材料采购款。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如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和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则公司对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只按扣压费结算，因此仅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关联方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总额法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A1)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44,995.24
营业成本 (B2)	20,720.21	44,774.59	38,579.75	28,318.29
利润总额	5,425.19	8,948.04	13,401.44	10,263.93
净利润	4,064.40	6,860.13	10,423.88	7,56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4.40	6,874.22	10,444.08	7,529.08
毛利率 (C1)	29.52%	27.62%	38.72%	37.06%
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D1)	28.56%	18.82%	14.32%	22.84%
2. 相关的材料成本	2,847.23	5,721.37	3,820.11	3,258.41
3. 净额法下:				
营业收入 (A2)	26,552.15	56,139.97	59,133.02	41,736.84
营业成本 (B2)	17,872.98	39,053.22	34,759.64	25,059.88
利润总额	5,425.19	8,948.04	13,401.44	10,263.93
净利润	4,064.40	6,860.13	10,423.88	7,56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4.40	6,874.22	10,444.08	7,529.08
毛利率 (C2)	32.69%	30.44%	41.22%	39.96%
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D2)	20.89%	10.54%	8.79%	16.81%
4. 若使用净额法对经营业绩影响				
营业收入 (E= (A2-A1))	-2,847.23	-5,721.37	-3,820.11	-3,258.41
营业成本 (F= (B2-B1))	-2,847.23	-5,721.37	-3,820.11	-3,258.41
毛利率变动 (G= (C2-C1))	3.17%	2.82%	2.50%	2.90%
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变动 (H= (D2-D1))	-7.67%	-8.28%	-5.53%	-6.03%

综上，若对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将下降，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 (2) 获取郑煤机选取供应商招标文件，并取得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 获取主要采购材料价格与郑煤机招标价对比分析表；
- (4) 获取郑煤机指定供应商主要采购材料清单，检查公司生产的流体连接件最终销售流向客户情况；
- (5) 针对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产品业务，按净额法核算模拟计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对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系公司在向客户郑煤机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转让商品后承担对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和解决客户投诉等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若对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将下降，毛利率将上升，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利润无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